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謹通知貴機構，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討論後，決定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6個月。

金管局一直與協調機制成員保持溝通，並與工商界代表會面，聽取計劃於4月到期的後續安排的意見。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部分中小企仍然面對營運困難，金管局認為再度延長計劃6個月是合宜的安排。這個決定獲協調機制內11間主要銀行一致的支持。

為平衡銀行風險管理的需要和客戶的特殊情況，協調機制同意，如果同一筆貸款自原貸款日起累積展期540天或以上（或同一筆貿易融資貸款自原貸款日起累積展期270天或以上），銀行可以採取彈性安排，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按客戶的個別情況，就該筆貸款考慮以其他更合適安排協助客戶渡過難關。

根據延期安排，合資格企業客戶（即年度營業額在8億港元以下及在2021年5月1日逾期還款不多於30日的借款人）於2021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到期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期延長6個月，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延長90天。不論貸款是否已有還息不還本安排，是次延期安排均可適用。

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

- 如貿易融資貸款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要求借款人在經延長的延期還款期間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
- 如有循環貸款於2021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到期進行信用檢討，認可機構不應在檢討日6個月內削減現有信貸額度。

根據2020年9月2日及2021年1月29日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只要是次延長還款期的條款屬「商業性質」，則有關展期安排本身不會引致該貸款被下調貸款分類級別或促

使有關貸款被列為「經重組」類別。香港會計師公會¹發出的指引訂明，向借款人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不應自動引致有關貸款在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被視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而這項規定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指引一致。然而，認可機構應繼續及時確認及劃分未能按經重組還款時間表還款客戶的貸款，並參考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指引》（英文版）決定有關貸款的類別，以及按需要提撥充足準備金。

與去年十一月延長計劃時一樣，銀行不會為這次延長安排向合資格客戶發個別通知。有需要的企業客戶可以聯絡銀行，銀行將以預先批核原則處理。為了更全面了解客戶的需要，認可機構可以邀請客戶（特別是早前已獲多次展期的客戶）提供最新的營運及財務資料。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附件中所載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適用。[\(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4/20200417-3/\)](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4/20200417-3/)

最後，我希望轉達我們聽到社會各界對銀行業全力支持計劃及提供其他支援措施，協助客戶渡過難關，所表達的由衷謝意。

貴機構如對是次延期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日常負責與貴機構聯繫的銀行監理部人員。

阮國恒

副總裁

2021 年 3 月 4 日

¹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New-HKICPA/Standards-and-regulation/SSD/08_Resource-centre/edug_19.pdf